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



内品会〔2020〕1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制定了《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经内蒙古品牌促进会二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NMB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团体标准制定者、使用者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 NMB 标准的推广应用和创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团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NMB 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及相关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条 NMB 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合理的原则,鼓励创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第二章 知识产权权属

第四条 NMB 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第五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统一负责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复制和销售,本会会员可通过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六条 NMB 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标准制定的单位和个人对其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享有相应的权利,但不得

侵犯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NMB 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标准起草单位共同承担,应在团体标准工作发起时筹集,并就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版权收益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占 20%,项目承担单位占 30%,第一起草单位占 20%,第二起草单位占 15%,第三起草单位占 10%,其他起草单位占 5%,税赋各自承担。

第八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NMB 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九条 NMB 标准实施过程中,使用者应遵守 NMB 标准的知识产权规定,不得侵犯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及相关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 NMB 标准的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可根据需要,对团体标准进行版权登记、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对侵犯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行为,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有权采取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等。

第四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三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应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和实施。

第十四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可通过授权、许可等方式，将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相关单位和个人使用，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

第十五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在知识产权运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合理运用。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六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1) 制定和完善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2)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等工作；
- (3) 处理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纠纷和侵权行为；
- (4) 开展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工作。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标准制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团体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